

新刑法原理

新  
趙  
刑  
琛  
法  
著  
中  
華  
書  
局  
原  
理  
版

1930

# 初版自序

吾國法學思想，發達最早，唐虞刑制，載在尙書，降及周代，列國競鑄刑鼎，李悝首訂法經，遂開法典編纂之基，當時著名法家，若申韓管商之輩，論衡法治，均有深刻之探討，與獨特之見解，誠吾國法學之黃金時代也。顧秦漢以還，尊崇儒教，刑名法術，爲士夫所羞道，法學日漸浸湮；迨滿清末葉，力圖維新，始漸知法律學之重要，乃選派士子，留學各國，遍設法政學校，擴充法律教育，以迄民國，亦既四五十年於茲矣。而法治現象，殊鮮進步，關於法律學之著書，尤復寥若晨星，揆厥原因，不外兩者：

一、往時教法學者，腦際充滿官僚思想，非以教授爲過渡生活，即視學校爲退步之地，心不專精，安望有良好之法學著作，以餉學者。

自序

二

二，一般學法律者，亦大抵只望得一畢業頭銜，並不重視學問，坊間雖有一二法律書籍，而購閱者不多，徒有供給而少需要，今日出版界法學專書之貧乏，此亦一因歟。

是兩因者，固受數千年來封建思想之遺毒甚深，抑亦由政治現象社會環境之惡劣所致，然法律之學，頓成爲西歐文化之獨占的發達的現象，良可慨也。

夫法律所以表彰時代之精神，實文化現象之反映，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，今國府新刑法之頒行，殆亦欲求其於時代之文化，不相背耳。

余深感吾國法學之衰微，竊不自量，爰依據支配現代法學思想的新理想主義，爲觀察新刑法之基點，草成本書，務求其法理精神，隨社會之

新 刑 法 原 理

進步，而爲適應之變化，故本書態度，頗含理論的批判的色彩，而與不脫機械的偏枯的文理解釋之範疇者，大異其趣。

本書原係余在上海法學院所授之講義錄，方在法學研究之中，實未達於公刊時期，第過於矜持，以求名世，恐反足以遲延著作界之進步，更聞坊間已有割裂余之講本，希冀牟利，斷章取義，貽誤必多，因卽用自己名義付印，以薦於全國之學者，增補改政，俟諸異日。

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著者識

理 原 法 刑 新

---

自序



四

## 改訂版序

本書初名新刑法總論，上卷曾由新建設書店印行，不久即告售罄。旋接各方來函催印下卷者，不一而足，乃該書店忽以他故停閉，而下卷遂無由出版，深抱歉仄。今歲春，承中華書局陸費伯鴻、舒新城二先生厚意，願印此書，因卽讓以版權。下卷既已編竣，而上卷亦多改訂之處，並易書名爲新刑法原理。書中所述，是否盡當，尙望我法學界同人，予以批判爲幸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

著者識

理 原 法 刑 新

---

改訂版序



二

# 例言

新

刑

法

原

理

- 一 本書緒論，爲說明刑法之一般觀念，論列頗詳；蓋欲依此，而示以觀察刑事法規之趨向。
- 二 本書之論述方法，與一般刑法教科書不同，然關於刑法上各項重要問題之說明，則力求其無有遺漏。
- 三 本書除將各種學說，約略評述外，舉例譬證之處，亦復不少，以求理論與實際之調和。
- 四 本書稱『現行律』者，即前清現行刑律；『暫行律』，即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；『新刑法』，則指國民政府頒行之中華民國新刑法而言。
- 五 本書首爲緒論，次犯罪論，再次爲刑罰論；卷末復附載暫行律與新刑法之總則編，及刑法學之用書，以資對照參考之需。

著者又識

例言

一

新 刑 法 原 理

新刑法原理（總則篇）

目 錄

緒論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法則與規範.....    | 一  |
| 第二章 社會與法律.....    | 三  |
| 第三章 刑法學之基礎概念..... | 六  |
| 第四章 刑法學之補助科學..... | 八  |
| 第五章 刑法之學派.....    | 一一 |
| 第六章 刑罰之學說.....    | 一七 |
| 第七章 刑法之沿革.....    | 二八 |
| 第八章 刑法之本質.....    | 四五 |
| 第九章 罪刑法定主義.....   | 五一 |

目 錄

一

# 新 刑 法 原 理

## 目 錄

二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章 刑事政策概觀   | 五六  |
| 第十一章 刑法之解釋   | 六四  |
| 第十二章 刑法之效力   | 八九  |
| 第一節 刑法關於時之效力 | 八九  |
| 第二節 刑法關於人之效力 | 八四  |
| 第三節 刑法關於地之效力 | 一一六 |
| 第四節 國際司法上之共助 | 一二七 |
| 本論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一編 犯罪論      |     |
|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    | 一三一 |
| 第二章 犯罪之要素    | 一三五 |
| 第三章 犯罪之主體    | 一三七 |
| 第一節 自然人      |     |

# 新 刑 法 原 理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法人.....        | 一三九 |
| 第四章 犯罪之客體.....     | 一四二 |
| 第五章 行爲.....        | 一四四 |
| 第一節 行爲之概念.....     | 一四四 |
| 第二節 行爲之原素.....     | 一四六 |
| 第三節 犯罪行爲之分類.....   | 一四八 |
| 第四節 意思活動與結果.....   | 一五〇 |
| 第一款 積極行爲與因果關係..... | 一五四 |
| 第二款 消極行爲與因果關係..... | 一六一 |
| 第五節 因果關係之中斷.....   | 一六五 |
| 第六節 因果關係與罪責.....   | 一六九 |
| 第六章 責任.....        | 一七一 |
| 第一節 責任意義.....      | 一七一 |

# 新 刑 法 原 理

## 目 錄

四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負責問題   | 一七二 |
| 第三節 責任能力   | 一七三 |
| 第一款 絶無責任   | 一七五 |
| 第一項 心神喪失之人 | 一七五 |
| 第二項 未滿十三歲者 | 一七五 |
| 第二款 減輕責任   | 一八二 |
| 第一項 未滿十六歲人 | 一八二 |
| 第二項 滿八十歲之人 | 一八三 |
| 第三項 心神耗弱之人 | 一八三 |
| 第四項 酗酒者    | 一八四 |
| 第五項 瘋騷者    | 一八五 |
| 第四節 責任意思   | 一八六 |
| 第一款 概說     | 一八六 |

# 新 刑 法 原 理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款 故意.....    | 一八八 |
| 第一項 故意之意義..... | 一八八 |
| 第二項 故意之要素..... | 一九〇 |
| 第三項 故意之內容..... | 一九三 |
| 第四項 故意之狀態..... | 一九三 |
| 第三款 過失.....    | 一〇二 |
| 第一項 過失之概念..... | 一〇二 |
| 第二項 過失之狀態..... | 一〇二 |
| 第三項 過失之標準..... | 一〇五 |
| 第四項 過失之責任..... | 一一一 |
| 第四款 錯誤.....    | 一一三 |
| 第一項 事實之錯誤..... | 一一四 |
| 第二項 法規之錯誤..... | 一一八 |

## 目 錄

# 新刑原法理

## 目錄

六

### 第七章 違法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違法之概念     | 一一一 |
| 第二節 不罰之原因     | 一一二 |
| 第一款 正當原因      | 一一三 |
| 第一項 正當防衛      | 一二五 |
| 第二項 自衛行爲      | 一二三 |
| 第三項 基於法令之行爲   | 一三四 |
| 第四項 正當業務之行爲   | 一三六 |
| 第五項 無害之習慣行爲   | 一三六 |
| 第六項 基於承諾之行爲   | 一三七 |
| 第二款 免責原因      | 一三八 |
| 第一項 基於緊急避難之行爲 | 一三八 |
| 第二項 依據命令之職務行爲 | 一四五 |

## 第八章 犯罪之狀態

一四六

### 第一節 犯罪之種類

一四七

第一款 刑事犯與行政犯

一四七

第二款 普通犯與特別犯

一四七

第三款 卽成犯與繼續犯

一四七

第四款 現行犯非現行犯

一五〇

第五款 政治犯非政治犯

一五一

第六款 親告罪非親告罪

一五二

### 第二節 犯行之階級

一五三

第一款 犯意表示

一五四

第二款 預備行為

一五六

第三款 着手行為

一五七

第四款 實行行為

一五九

## 埋原刑法新

### 目錄

七

# 新 刑 法 原 理

## 目 錄

八

### 第三節 既遂與未遂·····二六一

第一款 既遂犯·····二六一

第二款 未遂犯·····二六二

第三款 中止犯·····二六七

第四款 不能犯·····二七一

### 第四節 共犯·····二七五

第一款 共犯之觀念·····二七五

第二款 共犯之種類·····二七七

第三款 間接正犯·····二七八

第四款 共同正犯·····二八一

第五款 教唆犯·····二八四

第六款 徒犯·····二九〇

第七款 共犯之意思·····二九五